

永安市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2024〕43号

办理结果: A类

永安市水利局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16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罗清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清理后溪河道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永上公路”施工造成后溪河道受到影响的问题客观存在。

“永上公路”因沿线两侧山势陡峭,K3至K9段又紧邻后溪河道,施工作业面狭小,在施工过程中容易造成大量土石方滚落后溪河道。自2019年7月下旬“永上公路”开工建设以来,我局密切关注公路施工对后溪河道造成的影响,多次要求施工单位福建

路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相应整改。2021年6月“永上公路”项目公路段主体工程完工后，福建路宇工程有限公司陆续开展受K3至K9段施工影响的后溪河道清理恢复工作，受作业空间和气候等不利因素影响，目前剩余约300米的河道仍需恢复。

2024年1月10日，我局批复同意永安市永浆至上坪公路建设指挥部永浆电站库区河道清障项目。在该工程开工前，上游新庵电站以更换压力钢管为由腾库造成大量泥砂出库，增加了库容。2024年5月11日经多部门验收，永浆电站库区河道清障项目共清理河道障碍物4408立方米。

对于后溪河道后续处理工作，我局将通过三个方式加以解决。一是将河道清淤疏浚结合各类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同步实施，二是列入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清淤疏浚工作，三是开展应急清障工作。

领导署名：张 闽

联系人：苏志勇

联系电话：13799179769



2024年5月21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上坪乡人大（2份）。

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